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03號

上訴人 蔡乾和

被上訴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駁回確定（聲字卷第15至17頁），本院另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65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（上易卷第39至41頁）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（上易卷第43至47頁）在卷可稽，依上所述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法 官 朱美璘

01

法 官 劉奕榔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5

書記官 蘇秋涼